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3)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(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廊子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3)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(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羅正工程司仁甫 紀錄：許義男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：(略)

陸、發言紀要(依發言次序)：

一、北屯區廊子里董里長銘成

(一)轉達里民反應意見：

- 1、本基地為學校預定地，先前透過區段徵收取得，現規劃做為社會住宅，不甚合理。並非反對社會住宅，應進駐於比較合適的用地。
- 2、廊子地區有許多住宅之建地，未來人口將大幅成長，應考量學童就學需求，保留學校用地。

(二)本里無里民活動中心，應納入後續規劃。

二、賴順仁議員服務處賴主任建道

北屯區發展迅速，尤其廊子地區未來人口增加，將有許多年青人進駐，本用地仍應以設立學校為優先。

三、沈佑蓮議員服務處韋特助世萍

廊子里為臺中市第一大里，學校數量不足。另北屯區第13

單元市地重劃區目前也在動工，旱溪以東只剩下 1 所國中，希望不要用學校用地蓋社會住宅，請中央政府為地方長遠發展作考量。

四、曾議員朝榮

- (一)北屯區現已規劃多處學校用地，整體開發後大多配回給市府，未來開闢後，對於地方就學需求綽綽有餘。
- (二)本基地係區段徵收後，分配給國有財產署。現已放置 20 年未使用，該署每年需編列大筆經費管理維護本用地。如國有財產署願意無償提供部分用地給市府使用，並補助市府興闢國中，對於本市是一項利多。
- (三)為照顧年輕人住宅需求，本市有迫切社會住宅需求。莊競成委員與本席透過多次協調，中央政府願意投入資源興辦社會住宅，未來將可以結合托嬰、老人活動及停車空間等，將可使本塊閒置土地做有效利用，並能使地方受惠。

五、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王副主任建智

本地區已有多處學校用地，本案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經評估不會排擠地區之就學資源。為避免地方民眾對於本案社會住宅興辦有所誤解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社會住宅細部設計階段，至少要辦理 2 場以上地方說明會，並請教育局協助說明未來學區規劃，使社會住宅興建能順利推動。

柒、綜合回應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中央住宅政策，透過閒置公有土地有效利用，興建示範性之社會住宅，選定「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 3)」，經本府教育局評估設校需求後，保留部分作為興建國中使用外，其餘部分變更為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。
- 二、社會住宅係以出租方式，提供地區內剛成家的青年人口、年長者、弱勢族群能租賃到舒適合宜的居住空間，透過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服務或社會福利設施等空間，提供地區所需之生活服務機能及滿足社會福利需求，對於地方發展具有正向的效益。於後續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，亦將進行地方溝通，將地方需求納入研析。
- 三、藉由中央政府投注資源，除興辦社會住宅外，亦協助地方政府

就未變更之學校用地興建校舍，將有助於國有土地有效利用，並加強地區服務機能。

四、本案變更後仍保留約三分之二之學校用地，且周邊尚有許多學校用地，經評估符合地區就學所需。透過中央政府協助及提供國有土地，將補足校舍興建經費，加速學校用地開闢。

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拾、公開說明會照片：



